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昌福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6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重上字第五六八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68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記載內容有缺漏，伊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為維護自身利益，爰聲請交付當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1 人，復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首開規定，應准
02 許其聲請。又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
03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
04 意遵守。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十庭

08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9 法 官 高明德

10 法 官 張文毓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劉文珠